**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专项审计中介服务项目**

**招 标 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6153279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6153279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8](#_Toc61532795)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0](#_Toc61532796)

[第五部分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15](#_Toc61532797)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15](#_Toc6153279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市城投集团”或“招标人”）内部审计工作总体安排，拟委托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对下属企业开展专项审计。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市城投集团2021年度专项审计中介服务合作单位，具体公告如下：

**一、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标段 | 名称 | 项目内容 |
| 1 | 2021年度专项审计中介服务项目 | 选择4家审计中介机构为市城投集团2021年度专项审计服务的入围单位，其中前2名为本次经济责任审计服务的合作单位，2021年度其他专项审计服务单位将另行采用一定的采购方式从4家入围单位中产生。 |

**二、服务期：**入围单位服务期为2021年度。本次经济责任审计服务期限为3个月，计划3月底进场，6月底前出具审计报告（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三、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

2、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相关业务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在被行业监管部门处以停止从事审计业务的处罚期间。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四、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2月 25 日9:00: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杭州市益乐路25号嘉文商务大楼707室**

**六、招标信息及文件获取：**

市国资委官网网址：http://gzw.hangzhou.gov.cn/

集团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hzcjtz.com/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25号嘉文商务大楼

邮 编： 310006

联 系 人：金工

电 话：0571-58581153

监管部门：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方式： 0571-58585128

特此公告。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专项审计中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专项审计服务项目） |
| 2 | 招标人 |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 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服务期 | 入围单位服务期为2021年度。本次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预计3月底进场，6月底前出具审计报告（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
| 7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 年 2月 25 日9:00:00（北京时间） |
| 10 | 投标文件  寄送地点 |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益乐路25号嘉文商务大楼）707室** |
| 11 | 开标时间 | 2021 年 2月 25 日9:15:00 |
| 12 | 开标地点 | 杭州市益乐路25号嘉文商务大楼 |
| 13 | 述标 | 需要项目负责人现场沟通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 15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由招标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16 | 最高限价 | **杭州市居住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集团）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37.50万元（含增值税）；**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集团）和杭州城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发公司）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38.10万元（含增值税）。** |
| 17 | 审计项目分配 | 评标第一名负责资管集团和商发公司经责审计项目，第二名负责安居集团经责审计项目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9 | 注意事项 | 1）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本招标文件所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指的是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本次招标不接受加盖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的投标。  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及说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4）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2021年2月18日15：00前向电子邮箱hzctfksj@163.com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盖章扫描件和Word版）提出，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逾期不予受理，视为同意招标文件各条款。  **5）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需提供的资料应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要求进行准备，并在目录或索引中明示，提高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被审计企业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行业 | 审计类型 | 2020年资产总额（亿元） | 2020年营收 （亿元） | 子公司家数（全资控股） | 审计期间 |
| 1 | 杭州市居住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集团） |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建设 | 经责审计 | 81 | 25.65 | 14 | 2018.07-2020.12 |
| 2 |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集团） | 金融投资，贸易 | 经责审计 | 35 | 44.69 | 4 | 2018.01-2020.12 |
| 3 | 杭州城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发公司） | 商业开发，酒店经营（建设期） | 经责审计 | 17 | 0 | 2 | 2018.07-2020.12 |

二、审计内容

审计中介机构应对被审计企业主要领导人员任期内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贯彻执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董事会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调整、执行和效果情况；企业职权范围内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及对所属企业的管控情况；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企业产权转让、对外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资产管理、物资采购、项目建设和大额资金运作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情况；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三、审计要求

1、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事项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中介机构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家内部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取证核实；审计期间，每周报送审计开展情况简报，对发现的重大风险和问题及时进行专项汇报；根据审计实施情况，出具符合委托方质量要求的审计报告，对审计过程关注到的一般性风险事项和内控管理事项出具管理建议书；完成审计工作后，及时汇总整理并及时提交审计项目的档案资料；对审计问题整改提供指导帮助。

2、中介机构应遵循保密义务。工作人员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对象的商业秘密、记录、文件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城投集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未经城投集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审计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参与审计项目进度、质量的把控，重要事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4、审计工作的组织准备、交通、食宿、办公用品及设备等费用由中介机构自行承担。

5、中介机构应接受城投集团或城投集团委托的第三方对审计项目服务质量的核查。

四、其他

**1、本次招标产生的中标入围服务商数量为四家中介机构，其中前2名为本次审计服务的中介机构，2021年度其他专项审计服务单位将另行采用一定的采购方式从这四家入围中介机构中产生。**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服务工作，签署本合同。

**一、审计对象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 在 20\*\*年\*\*月至20\*\*年\*\*月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审计内容：贯彻执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董事会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调整、执行和效果情况；企业职权范围内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及对所属企业的管控情况；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企业产权转让、对外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资产管理、物资采购、项目建设和大额资金运作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情况；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二、时间安排**

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审计进场通知书要求的时间进点实施审计，于2021年5月底前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初稿，于2021年6月底前向甲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和有关资料。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督促被审计对象按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发展战略规划、重大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与审计工作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依据杭州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审计业务的通知》（杭国资财【2019】107号）要求，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管。

3、检查乙方派出审计项目组的人员组成和到位情况及业务胜任能力，考核主要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员配备、能力不足致使审计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整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进度延期由乙方负责。

4、检查乙方是否采取有力的措施对审计工作质量、进度进行控制和管理，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整改。

5、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乙方的权力义务：**

1、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事项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家内部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取证核实；审计期间，每周报送审计开展情况简报，对发现的重大风险和问题及时进行专项汇报；根据审计实施情况，出具符合委托方质量要求的审计报告，对审计过程关注到的一般性风险事项和内控管理事项出具管理建议书；完成审计工作后，及时汇总整理并及时提交审计项目的档案资料；对审计问题整改提供指导帮助。

2、乙方应遵循保密义务。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离职人员）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对象的商业秘密、记录、文件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审计工作人员（ ），本次审计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参与审计项目进度、质量的把控，重要事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4、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审计报告一式【6】份，管理建议书一式【6】份，同时附上电子word版本和扫描版本。

5、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出服务费用支付申请；但审计工作的组织准备、交通、食宿、办公用品及设备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审计项目服务质量的核查。

7、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事项，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四、审计收费**

本项目审计业务的收费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 （大写： 万元 ）。（合同不含税价为【 】元，税率为：【6】%。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额”以“不含税金额”为基础，按调整后的税率进行同步调整。）

付款方式：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经甲方认可，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80%的审计费用，剩余20%款项在甲方审计项目质量抽查工作结束后十日内结清。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果出现审计子项目变更或减少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审计费用按照投标时审计子项目报价金额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六、双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研究工作，不退还甲方己付的合同款；如乙方实际己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己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应由甲方补齐。

2、 乙方违约责任

（1）若在审计项目质量抽查中发现乙方存在执业质量问题；履约情况不符合业务约定的；未能履行合同中承诺事项的；未按审计准则职业要求披露被审计单位实质性问题，对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限时整改、约谈、警示及通报及根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视情况扣减乙方审计费用的1%-20%。

（2）若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止、解除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付审计费用总额的10%违约金。若由此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乙方还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除因甲方及被审计对象原因以外，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相关审计报告，影响甲方开展下一步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按1000元/天的标准赔偿，最高赔偿额度为合同总价的10%。

（4）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审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付审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审计人员的，乙方需赔付每人次2000元（贰仟元）违约金。

（5）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审计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通过弄虚作假、串通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委托经责审计业务的；

2）存在与被审计对象串通舞弊，影响企业良性发展行为的；或存在“吃拿卡要”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或者利用职权帮助被审计对象谋利的；

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4）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叁】份、乙方 【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及邮编：

日 期：

**评分项目索引**

**（一）资信业绩评审（ 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及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二）技术评审（ 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及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投 标 承 诺 书**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在被行业监管部门处以停止从事审计业务的处罚期间。

2、我单位拟派出的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备完成本项目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本项目负责人将全程参与现场审计。

3、投标文件所列示的业绩证明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内容。

若贵公司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有违背以上承诺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

务

标

部

分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二**

**投标事项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作为我的委托代理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投标，全权代表我处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对代理人在此过程中签署的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活动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投 标 函**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2021年度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专项审计中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次招标的全部情况，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清楚，无任何疑义。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次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文件进行投标。针对本次招标范围，根据你方提出的最高限价为基数，我方将按基数费用的 %作为服务费用，承包上述项目的审计服务工作，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在 40 日历天内完成每一家被审计企业审计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服务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3）我方承诺接受你方对服务范围和数量的调整。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审计类型 | 资产总额（亿元） | 审计期限 | 最高限价（万元） | 报价费率 | 投标价（万元） |
| 1 | 安居集团 | 经责审计 | 81 | 2018.07-2020.12 | 37.50 | % |  |
| 2 | 资管集团 | 经责审计 | 35 | 2018.01-2020.12 | 29.40 |  |
| 3 | 商发公司 | 经责审计 | 17 | 2018.07-2020.12 | 8.70 |  |
| 合计总价 | | | | | 75.60 |  |

注：

1.投标价=最高限价×报价费率

2.投标人须以最高限价为基数，进行费率报价。报价应包含审计工作的组织准备、交通、食宿、税金、办公用品及设备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

信

标

部

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企业总人数 |  | | 注册会计师人数 | |  | 会计师人数 |  |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证号 | |  | |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 | **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取得资质情况 | 资质名称 | 资质等级 | | 颁发部门 | | 取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近三年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  | | | | | | | |
| 组织  机构  框图 | （不够可另加附件补充。） | | | | | | | |

注：随本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服务项目业绩表

**服务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资产总额** | **联系方式** | **出具报告**  **时间** | **被审计单位类型（大型国企）** | **被审计单位类型（金融或资产管理）**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应与拟派项目负责人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需提供合同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 | | 学 历 | |  |
| 毕业学校 | |  | | 专 业 |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 | 拟任何职 |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取得注会职业资格时间 | | |  | | 注会证书编号 | | |  | | | |
| 执业年限 | | |  | | 其他证书 | | |  | |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从事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资产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本表后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工作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职称** | **执业资格证书** | 从事该行  工作时间 | 承担过的经责审计项目 | 拟担任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本表后附资格证书、身份证及业绩证明等复印件（原件备查），员工确认以近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为准；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响应能力**

提供（https://cmispub.cicpa.org.cn/cicpa2\_web/public/query0/2/00.shtml）截图

技

术

标

部

分

技术和服务方案

投标人编制递交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审计服务方案的组织和实施等内容。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区域、各部分工作的分配、落实计划和相关责任人。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以生效日算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时间表的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标准及分值**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一、资信部分（42分） | 1、中介机构2019年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的得2分，达到3000万元（含）的得4分，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的得6分（提供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为分所的，则按分所业务收入计分）（6分） |
| 2、投标人自2018年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得3分，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为准。（3分）（https://cmispub.cicpa.org.cn/cicpa2\_web/public/query0/2/00.shtml）投标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
| 3、 审计团队成员少于5人不得分，等于5人得2分。以此为基准，每增加1人得1分，该项满分为5分。（5分） |
| 4、本项目团队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予更换，且必须全程参与现场审计，否则终止合同）具有7年以上注册会计师从业经验得5分，以7年为基准，每增加一年工作经验加1分，该项满分为10分（提供履历表（单位盖章）、近3个月社保证明、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盖公章，工作经验从发证当月起按完整年计算）。（10分） |
| 5、审计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有注册会计师资质或类似资质的每人得1分（同一人有多项资质的只算1分，类似资质的有注册造价师、注册评估师、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该项满分为4分（需提供近3月社保证明及注册会计师等相关证书复印件盖公章）。（4分） |
| 6、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出具审计报告时间为准)，本项目团队负责人有大型国企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审计经验的，每1次得2分，该项满分为6分（应提供相应合同和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注会签字应有投标项目负责人签名，涉及到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大型国企标准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判定，后附标准）。（6分）（第6和第7评分项如为同一审计项目不重复计分） |
| 7、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出具审计报告时间为准)，本项目团队负责人有金融企业或资产管理企业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审计经验的，每1次得2分，该项满分为4分（应提供相应合同和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注会签字应有投标项目负责人签名，涉及到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4分）（第6和第7评分项如为同一审计项目不重复计分） |
| 8、服务响应能力：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所在地是浙江省的得4分，非浙江省的得1分。 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为准。（https://cmispub.cicpa.org.cn/cicpa2\_web/public/query0/2/00.shtml）投标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4分） |
| 二、技术部分（33分） | 1、考察项目负责人现场沟通能力，审计总体思路表达的清晰程度。1～10分。 |
| 2、审计策略的完整性3～5分。根据投标人是否充分了解审计项目行业背景、运营特点、业务流程，是否全面响应招标文件所要求关注的重大事项，是否明确经责审计主要内容和被审计单位所需提供的资料，并按照审计准则及杭州市国资委要求，提出合理、有效的审计对策、方法、程序和计划等情况； |
| 3、审计重点是否突出3～5分。根据审计经验判断被审计企业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关键风险点，是否准确把握本项目的审计意图和所要达到的审计目的，可以帮助企业排查风险、进行战略评价的； |
| 4、质量保证措施的有效性1～3分；根据具体项目审计过程中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包括项目委派，人员培训，现场监控、工作底稿管理、分歧解决和职业道德遵循等情况打分。 |
| 5、审计人员、时间安排具体充分的3～5分；根据项目组人员审计力量匹配程度，工作经验、能力搭配，工作时长，各人具体分工等情况进行打分。 |
| 6、廉政措施有效可行的1～3分；对如何切实遵守八项规定等相关廉政纪律，保证审计客观、独立、公正进行打分。 |
| 7、招标文件打印装订情况0～2分。招标文件打印装订是否完好，内容是否完整，相关数据资料是否直观清晰。 |
| 三、商务报价（25分） | 评标基准价费率为所有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若投标单位超过5个（含5个），去除一个最高费率和一个最低费率计算评标基准价费率。  （1）投标人的报价费率每高于评标基准价费率1%扣0.5分，中间按比例内插，最低得0分；高于评标基准价费率的投标人报价费率得分=25-（投标人报价费率-评标基准价费率）×100×0.5；  （2）投标人的报价费率每低于评标基准价费率1%扣0.2分，中间按比例内插，最低得0分；低于评标基准价费率的投标人报价费率得分=25-（评标基准价费率-投标人报价费率）×100×0.2；  得分结果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注意事项：

（1）技术评分由评委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打分保留整小数，计算分值保留一位小数）。

（2）资信分、商务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因素及标准要求集体判定评分。

（3）**以上所有涉及资料，投标时投标人仅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则该项不得分。投标人应保证以上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二、商务标评审**

3.4.1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各分项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各分项合计）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三、评标结果**

（一）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定标**

评标委员会从有效投标经评审的技术、资信、商务标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最高综合得分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得分相同，则有效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有效报价也相同，则由资信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仍然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